

歷史及發展

概覽

我們是移動互聯網市場上一家快速成長的科技公司，幫助各行各業的企業與中國數以億計安卓智能手機用戶建立聯繫。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由高先生成立。高先生在科技行業擁有近14年經驗，並一直擔任我們的首席執行官指導本集團的發展。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通過參與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對本集團的發展作出卓越貢獻。有關彼等履歷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及鄭先生根據彼等之間訂立的一致行動安排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我們目前股權架構及股東的詳情，請參閱「一公司架構」及「一[編纂]前投資一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我們的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發展的主要事件及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二零一四年三月	我們成立本集團的首家實體歡聚時代。
二零一四年八月	我們共同成立硬核聯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本公司註冊成立。
二零一六年六月	聯想、金立及酷派成為我們的戰略投資者及業務夥伴。
二零一六年十月	我們憑藉 DAPG 平台提供基於平台的服務，開始營業。
二零一七年十月	我們共同成立中國軟件行業協會智能終端軟件與雲服務分會。
二零一八年一月	魅族成為我們的戰略投資者及業務夥伴。
二零一八年三月	我們收購上海池樂，以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

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

本集團的以下附屬公司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玩咖歡聚	中國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提供手機應用及 手機遊戲人工推廣
歡聚時代 ⁽¹⁾	中國	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	提供平台服務
上海池樂 ⁽²⁾⁽³⁾	中國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提供網絡視頻產品 分發服務
新疆池樂 ⁽³⁾	中國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提供網絡視頻產品 分發服務

- (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鄭先生向高先生及其配偶收購歡聚時代合共28%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8百萬元，自此，歡聚時代一直由高先生持有72%及由鄭先生持有28%。
- (2)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高先生通過現金增加其註冊股本人民幣20.82百萬元的方式收購上海池樂的51%股權，自此，上海池樂由高先生持有51%及由華新江先生控制的北京金池持有49%。此收購前，上海池樂由華新江先生控股。
- (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收購及控制上海池樂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新疆池樂)。詳情請參閱「一池樂收購」。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股份重新指定及股份分拆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之前，我們的離岸架構由前身公司Wanka Inc. (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與Wanka Inc. 訂立協議書，據此，Wanka Hong Kong的所有股份將會由Wanka Inc. 轉讓至本公司，代價為1.0港元。該轉讓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完成，自此，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歷史及發展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我們向 Wanka Media Limited (一家由高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發行 999,999 股面值 0.0001 美元普通股，向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發行 1 股面值 0.0001 美元普通股，該股普通股於同日轉讓予 Wanka Media Limited。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Wanka Media Limited 以零代價將 425,597 股面值 0.0001 美元 A 類普通股轉讓予 Countryside Tech Inc. (一家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鄭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我們亦已向 [編纂] 前投資者發行若干不同類別的股份、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有關該等股權變動的詳情，請參閱「-[編纂] 前投資」。

股份重新指定及股份分拆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我們重新指定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為 A 類普通股或 B 類普通，每股面值均為 0.0001 美元。我們亦不時自我們 [編纂] 前投資將股份重新指定為優先股。根據現行有效的細則，A 類普通股、B 類普通股及優先股各自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可投一票。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我們將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 50 股每股面值 0.000002 美元的本公司股份，此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50,000 美元，分為 2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002 美元的股份(「二零一七年股份分拆」)。

於 [●]，我們的股東議決(其中包括)，(1) 我們每股面值 0.000002 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分拆為本公司 10 股面值 0.0000002 美元的股份(「二零一八年股份分拆」，連同「二零一七年股份分拆」統稱「股份分拆」) 及 (2) 待「[編纂] 的架構-[編纂]」所載條件於 [編纂] 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 及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將會重新指定為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 0.0000002 美元的普通股(「二零一八年股份重新指定」)，以致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 50,000 美元，分拆為 25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0002 美元的股份。

一致行動集團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高先生及鄭先生訂立(「一致行動集團協議」)，據此，高先生及鄭先生已承諾彼等或透過受彼等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擁有我們股權的任何實體就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倘適用)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並確認彼等自鄭先生成為我們的股東之日(即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起已就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一致行動。根據一致行動集團協議，倘高先生及鄭先生無法達致共識，高先生將為及代表其本身及鄭先生決定如何投票。

歷史及發展

合約安排

為尋找境外融資機會，玩咖歡聚、歡聚時代、高先生及其配偶訂立了一系列協議，因此，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玩咖歡聚透過合約安排控制歡聚時代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由於歡聚時代的股東由高先生及其配偶轉為高先生及鄭先生，玩咖歡聚、歡聚時代、高先生及鄭先生就有關歡聚時代的合約安排訂立新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玩咖歡聚亦就收購上海池樂與上海池樂、高先生及北京金池訂立一套新合約安排，自此一直透過合約安排控制上海池樂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由於預期[編纂]及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玩咖歡聚分別與(其中包括)歡聚時代及上海池樂訂立新的經修訂及經重列合約安排協議，其取代了有關歡聚時代合約安排及上海池樂合約安排的先前協議。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池樂收購

為了將我們的業務擴展到網絡視頻產品發佈服務，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收購上海池樂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並透過若干合約安排將其併入本集團(「池樂收購」)。代價以發行12,024,632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B類普通股償付，代價乃根據上海池樂對本集團的策略價值經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由(其中包括)本公司、Goodluckshome Inc. (一家由華新江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華新江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池樂收購協議」)，我們同意向Goodluckshome Inc. 合共發行12,024,632股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B類普通股，作為代價，華新江先生、高先生、上海池樂、玩咖歡聚及其他相關方通過合約安排就將上海池樂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併入本集團訂立一系列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池樂收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完成。池樂收購已依法完成及結算，並已取得所有重大監管批准。

在池樂收購完成前，華新江先生及受其控制的實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池樂收購構成上市規則第4.05A條項下的收購主要附屬公司。上海池樂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收購前財務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I部。

歷史及發展

採納股份激勵計劃

為表彰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貢獻及進一步提供獎勵，我們已採納以下股份激勵計劃：

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全面修訂、重列及替換。獨立第三方彙聚信託有限公司獲委任為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受託人，彙聚信託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Wanka Alliance Limited 為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代名人。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最大股份數目為 62,500,000 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股份拆細後），由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發行予 Wanka Alliance Limited。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向 60 名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合共 48,837,240 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股份拆細後），而 13,662,760 股（於二零一八年股份拆細後）發行在外股份將留作 [編纂] 後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未必會於彼等歸屬前就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行使投票權，亦未必會於歸屬前擁有任何權利享有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銷售該等股份的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1. 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

[編纂] 後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 [●] 有條件批准及採納 [編纂] 後購股權計劃，將待 [編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根據 [編纂] 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根據 [編纂] 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大數目不得超過緊隨 [編纂] 完成後我們經擴大股本的 10%（假設 [編纂] 並無行使）。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2. [編纂] 後購股權計劃」。

歷史及發展

[編纂]前投資

概覽

為向我們的快速業務擴張提供資金及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我們引入多樣化的[編纂]前投資者組合，包括策略及財務投資者。根據我們[編纂]前投資的時機及本公司的估值，我們的[編纂]前投資一般可分為以輪次，據此：

- (1) KIP Overseas Expansion Platform Fund (「KIP Overseas」) 參與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的[編纂]前投資(「二零一四年[編纂]前投資」)；
- (2) KIP Overseas、Shenshang Xingye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Shenshang VC」)、Made in China Ltd (「MIC」)、金立(香港)通信設備有限公司(「金立」)、Ultimate Lenovo Limited (「聯想」)、Yulong Infotech Inc. (「酷派」) 及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V, Ltd. (「NLVC」) 參與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的[編纂]前投資(「二零一六年[編纂]前投資」)；
- (3) ADV Startup Seed Fund I, L.P. (「ADV」)、Investnet Finance Limited (「Investnet」)、NLVC、KIP Overseas、寧波創世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China Creation Ventures」)、NLVC、KIP Overseas 及向禦國際有限公司(「魅族」) 參與我們於二零一七年的[編纂]前投資(「二零一七年[編纂]前投資」)；
及
- (4) Richland China Limited Partnership (「Richland」)、NLVC、PICCAMCHK Oriental Patron 5 SP (「PICCAMCHK」)、Goodluckshome Inc.、景誠(成都)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景誠」) 及 Richforest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Richforest」) 參與我們於二零一八年的[編纂]前投資(「二零一八年[編纂]前投資」)。

有關我們每輪[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從[編纂]前投資者投資本公司的額外注資、其業務資源、知識及經驗以及其可能提供的潛在業務機遇及裨益中獲益。

[編纂]前投資的代價乃由本公司及[編纂]前投資者考慮(其中包括)(1)投資時機、(2)本集團業務的狀況及(3)[編纂]前投資者可能給本公司帶來的業務資源、戰略合作機會及裨益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歷史及發展

下表載列緊接[編纂]前本公司的股權概要：

我們的股東	A類 普通股	B類 普通股	A輪 前優先股	A-1輪 優先股	A-2輪 優先股	B輪 優先股	B+輪 優先股	C輪 優先股	[編纂]前 投資者持有的 的股份總數	緊接[編纂]前 股東持有的 本公司 股權 ⁽¹⁾ (%)	緊隨[編纂]後 股東持有的 本公司 股權 ⁽¹⁾⁽²⁾ (%)
非[編纂]前投資者											
Wanka Media Limited**	262,284,300	—	—	—	—	—	—	—	262,284,300	21.91	[編纂]
Countryside Tech Inc.**	—	212,798,500 ⁽³⁾	—	—	—	—	—	—	212,798,500	17.78	[編纂]
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 [編纂]前投資者	—	62,500,000 ⁽⁶⁾	—	—	—	—	—	—	62,500,000	5.22	[編纂]
Goodluckshome Inc.	—	120,246,320 ⁽⁴⁾	—	—	—	—	—	—	120,246,320	10.05	[編纂]
KIP Overseas及景誠	—	—	62,500,000	28,410,500	—	8,421,000	6,059,930 ⁽⁵⁾	—	105,391,430	8.81	[編纂]
Shenshang VC、 Richland、Investnet 及Richforest	—	—	—	28,410,500 ⁽¹⁰⁾⁽¹³⁾	—	12,631,000 ⁽¹³⁾	34,236,130 ⁽¹³⁾	5,809,840 ⁽¹³⁾	81,087,470	6.78	[編纂]
NLVC	—	24,917,200 ⁽⁷⁾	—	—	—	25,262,500	—	—	50,179,700	4.19	[編纂]
金立	—	39,273,500 ⁽⁸⁾	—	—	10,473,000	—	—	—	49,746,500	4.16	[編纂]
酷派	—	42,104,000	—	—	—	—	—	—	42,104,000	3.52	[編纂]
ADV	—	—	—	—	—	42,104,000	—	—	42,104,000	3.52	[編纂]
PICCAMCHK	—	40,860,570 ⁽⁹⁾	—	—	—	—	—	—	40,860,570	3.41	[編纂]
聯想	—	39,999,000	—	—	—	—	—	—	39,999,000	3.34	[編纂]
魅族	—	38,062,060	—	—	—	—	—	—	38,062,060	3.18	[編纂]
MIC	—	—	—	28,410,500 ⁽¹¹⁾	—	—	—	—	28,410,500	2.37	[編纂]
China Creation Ventures	—	—	—	—	—	21,052,000 ⁽¹²⁾	—	—	21,052,000	1.76	[編纂]
總計	262,284,300	620,761,150	62,500,000	85,231,500	10,473,000	109,470,500	40,296,060	5,809,840	1,196,826,350	100.00%	[編纂]

* 除另有所指外，所有股份數目均經調整，以反映股份分拆。請參閱「一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股份重新指定及股份分拆」。

** Wanka Media Limited及Countryside Tech Inc.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一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股份重新指定及股份分拆」。

*** 請參閱「採納股份激勵計劃」。

- (1) 按已轉換基準計算。
- (2) 假設並無行使[編纂]。

歷史及發展

- (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鄭先生向高先生及其配偶認購歡聚時代合共28%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8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Wanka Media Limited向Countryside Tech Inc.（一家由鄭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無償轉讓合共212,798,500股A類普通股，有關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被重新指定為B類普通股。
- (4) 請參閱「一池樂收購」。
- (5) 該等股份由景誠（KIP Overseas的聯屬公司）持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我們向景誠發行認股權證，作為代價，KIP Overseas向Wanka Sichuan提供可轉換為Wanka Sichuan股權的可轉換貸款人民幣20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景誠悉數行使其認股權證以認購6,059,930股本公司B+輪優先股，作為代價，景誠支付現金3.2百萬美元。
- (6) 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1. 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
- (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Wanka Media Limited向NLVC轉讓合共12,631,000股及12,286,200股B類普通股，作為代價，NLVC分別支付現金900,000美元及3百萬美元。
- (8) 於二零一六年，我們向金立發行認股權證，作為代價，金立及其聯屬公司(1) 終止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及(2) 就金立、其聯營公司與本集團簽立經重續業務合作。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金立悉數行使其認股權證以認購39,273,500股B類普通股，作為代價，金立就每股股份支付現金0.001274美元（經就股份分拆進行調整）並向本集團提供業務資源。
- (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我們向PICCAMCHK發行本金額為10百萬美元且年單利率為5%的可轉換承兌票據，作為代價，PICCAMCHK支付現金10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PICCAMCHK悉數轉換其票據以認購40,860,570股B類普通股。
- (10) 於二零一六年，我們向Shenshang VC發行認股權證，作為代價，(1) Shenshang VC的聯屬公司就其認購歡聚時代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12百萬元且可轉換為歡聚時代股權的可轉換債券簽立可轉換債券協議；及(2) 歡聚時代削減註冊股本人民幣12百萬元，並向Shenshang VC的聯營公司退還相同金額。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Shenshang VC悉數行使其認股權證以認購28,410,500股本公司A-1輪優先股，作為代價，Shenshang VC支付現金2百萬美元及終止可轉換債券。
- (11) 於二零一六年，我們向MIC發行認股權證，作為代價，(i) MIC的聯屬公司就其認購歡聚時代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12百萬元且可轉換為歡聚時代股權的可轉換債券簽立可轉換債券協議；及(ii) MIC的聯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國內貸款人民幣12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MIC悉數行使其認股權證以認購28,410,500股本公司A-1輪優先股，作為代價，MIC支付現金2百萬美元及終止可轉換債券。
- (12)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我們向China Creation Ventures發行認股權證，作為代價，China Creation Ventures簽立貸款協議，以向本集團提供本金額相當於2,500,000美元的人民幣貸款。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China Creation Ventures悉數行使其認股權證以認購21,052,000股本公司B輪優先股，作為代價，China Creation Ventures支付現金2.5百萬美元。
- (13) 本公司所有該等A-1輪優先股均由Shenshang VC持有。本公司所有該等B輪優先股均由Investnet持有。所有該等B+輪優先股均由Richland持有。本公司所有該等C輪優先股均由Richforest持有。Shenshang VC、Investnet、Richland及Richforest均由非執行董事朱青先生最終控制。詳情請參閱「一[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歷史及發展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初步股份購買 協議日期	最後支付於各輪[編纂] 投資代價日期	總代價 (美元)	於相關投資後本公司的 估值(百萬美元) ⁽¹⁾	已支付每股 成本 ⁽²⁾ (美元)	較[編纂]折讓 ⁽³⁾
二零一四[編纂]前投資	二零一四年六月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KIP Overseas: 1,000,000	KIP Overseas : 10	KIP Overseas : 0.016	[編纂]
二零一六[編纂]前投資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一日	KIP Overseas、 Shenshang VC及MIC : 6,000,000 金立 ⁽⁴⁾ : 1,227,197	KIP Overseas、 Shenshang VC及 MIC : 53.5 ; 金立 : 18.7	KIP Overseas、 Shenshang VC及MIC : 0.070 金立 ⁽⁴⁾ : 0.025	KIP Overseas、 Shenshang VC及MIC : [編纂] ; 金立 : [編纂]
	聯想 :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日 ; 酷派 :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日 ; NLVC : 二零一六 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四日	聯想 ⁽⁵⁾ : 786,459 酷派 ⁽⁶⁾ : 832,997 ; NLVC : 900,000	聯想 : 15.7 酷派 : 16.7 NLVC : 60.0	聯想 ⁽⁵⁾ : 0.020 ; 酷派 ⁽⁶⁾ : 0.020 ; NLVC : 0.071	聯想 : [編纂] 酷派 : [編纂] NLVC : [編纂]
二零一七[編纂]前投資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八日	ADV、Investnet、 China Creation Ventures、NLVC 及KIP Overseas : 13,000,000	ADV、Investnet、 China Creation Ventures、NLVC 及KIP Overseas : 139.9	ADV、Investnet、 China Creation Ventures、NLVC 及KIP Overseas : 0.119	[編纂]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五日	魅族 ⁽⁷⁾ : 4,236,602	魅族 : 110.2	魅族 ⁽⁷⁾ : 0.111	魅族 : [編纂]
二零一八[編纂]前投資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日	Richland : 9,262,500 NLVC : 3,000,000 PICCAMCHK : 10,000,000	Richland : 277.0 NLVC : 250.0 PICCAMCHK : 225.2	Richland : 0.271 NLVC : 0.244 PICCAMCHK : 0.245	Richland : [編纂] NLVC : [編纂] PICCAMCHK : [編纂]
	景誠 :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日 ; Goodluckshome Inc. : 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二日	景誠 : 人民幣20百萬元 (3,084,372美元) ; Goodluckshome Inc. ⁽⁸⁾ : 37,700,358	景誠 : 642.3 Goodluckshome Inc. : 377.0	景誠 : 人民幣3.3元 (0.509美元) ; Goodluckshome Inc. ⁽⁸⁾ : 0.314	景誠 : [編纂] Goodluckshome Inc. : [編纂]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四日	Richland: 5,000,000	Richforest : 1,030.0	Richland: 0.861	Richland: [編纂]

- (1) 按總代價除以相關[編纂]前投資者於投資時所持本公司股權百分比(按已轉換基準計算)計算。本公司之後的估值於金立、聯想、酷派和魅族較低，因為彼等為智能手機製造商及我們的戰略合作夥伴能通過我們的合作創造協同價值。
- (2) 按已支付總代價除以按已轉換基準計算的股份總數(就股份分拆進行調整)計算。
- (3) 較[編纂]折讓乃基於[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的假設計算。
- (4) 金立認購的39,273,500股B類普通股總代價包括(i)每股0.001274美元，及(ii)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業務資源，其公平值為人民幣3,634,000元。金立認購的本公司10,473,000股A-2輪優先股總代價為人民幣4百萬元，以美元現金支付。有關該投資的財務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銷售成本」。

歷史及發展

- (5) 聯想認購的39,999,000股B類普通股總代價包括(1)50,000美元及(2)本集團與聯想的聯屬公司之間的業務合作，其公平值為人民幣4,776,000元。有關該投資的財務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銷售成本」。
- (6) 酷派認購的42,104,000股B類普通股總代價包括(1)8.4208美元及(2)本集團與酷派的聯屬公司之間的業務合作，其公平值為人民幣5,402,000元。有關該投資的財務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銷售成本」。
- (7) 魅族認購38,062,060股B類普通股的總代價包括(1)1,142美元及(2)本集團與魅族的聯屬公司之間的業務合作，其他公平值為人民幣27,464,000元。有關該投資的財務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銷售成本」。
- (8) 向Goodluckshome Inc. 發行120,246,320股B類普通股的代價為本公司收購上海池樂及其附屬公司，其他公平值為人民幣244,490,000元。相關會計處理支付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假設－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禁售期

根據[編纂]前投資者於[●]提供的禁售承諾，各[編纂]前投資者須受自[編纂]起計為期180天的禁售期規限。

公眾持股量

[編纂]完成後，除(1)Goodluckshome Inc. (上海池樂的董事及本公司一名核心關連人士華新江先生控制的公司)所持股份，及(2) Shenshang VC、Richland、Investnet及Richforest (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朱菁先生控制)所持有的股份外，[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計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有關彼等於本公司的實益權益詳情，請參閱「一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編纂]用途

我們會將[編纂]前投資[編纂]部分用於及預期使用餘額作(其中包括)我們業務的開發及營運，包括但不限於招聘、新業務開發、技術發展。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約67%，主要用於本公司研發、一般經營及業務發展。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就[編纂]前投資而言，[編纂]前投資者於作出相關投資時成為股東協議的訂約方。

[編纂]前投資者目前受(如適用)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的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及本集團與若干[編纂]前投資者就[編纂]前投資訂立的若干補充協議及合作協議(統稱為「[編纂]前投資文件」)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根據[編纂]前投資文件，[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有關本公司的若干特別權利，其中包

歷史及發展

括(1)董事會委任權、董事會觀察權及若干其他合作管治權、(2)授予相關董事及股東的否決權、(3)信息及查閱權、(4)優先購買權、(5)股份轉讓限制、(6)共同售股權、(7)註冊權、(8)本公司的贖回權(「贖回權」)及(9)授予現有股東及本公司以購買若干[編纂]前投資者的股份的優先權(「優先權」)。根據[編纂]前投資文件的條款，贖回權及優先權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終止，且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完成後終止。

於[編纂]，各普通股及優先股將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02美元的一股普通股，以致我們的股本將僅包括每股面值0.0000002美元的一類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股本」。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Goodluckshome Inc.

Goodluckshome Inc. 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由上海池樂的董事兼關連人士華新江先生全資擁有。

KIP Overseas 及景誠

KIP Overseas 為根據大韓民國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主要專注於投資進軍海外的韓國中小型企業或與推動韓國中小型企業有關的海外投資。景誠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專注於股權投資。KIP Overseas 及景誠的普通合夥人為 Korea Investment Partners Co., Ltd.，而 Korea Investment Partners Co., Ltd. 由 Korea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最終控制，Korea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為在韓國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股份代號：071050)及獨立第三方。

NLVC

NLVC 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NLVC 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 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IV, L.P.、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IV, L.P. 及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IV, L.P.，所有該三家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為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V, L.P.，而 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V, L.P. 最終由獨立第三方 DENG Feng 控制。

金立

金立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金立由 LIU Lirong (一名獨立第三方) 最終控制。

酷派

歷史及發展

酷派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酷派由酷派集團有限公司控制。酷派集團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股份代號：2369)，並為智能手機、可穿戴設備、移動數據平台系統及增值業務營運的集成解決方案開發商及提供商。

ADV

ADV為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主要從事全球技術、媒體、電信行業、車聯網、人工智能機器人、智能硬件、生物行業及醫藥行業投資。ADV的普通合夥人為ADV Capital Management Co., Ltd.(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非執行董事謝幗望女士擔任ADV Capital Management Co., Ltd.的董事。

PICCAMCHK

PICCAMCHK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PICC Investment Fund SPC旗下的獨立投資組合，主要從事股權投資。PICC Investment Fund SPC的獨家管理股東為中國人保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而中國人保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股份代號：01339)及獨立第三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想

聯想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聯想由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控制，而聯想集團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股份代號：0992)及獨立第三方。

魅族

魅族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魅族由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控制，而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則由獨立第三方黃秀章最終控制。

Shenshang VC、Richland、Investnet及Richforest

Shenshang VC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Richland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主要從事股權投資。Richland的普通合夥人為Richland Cayman Limited。Investnet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

歷史及發展

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Richforest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一間股權投資控股公司。Shenshang VC、Richland、Investnet及Richforest均由非執行董事朱菁最終控制。

MIC

MIC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資本及股權投資。MIC由獨立第三方陳平最終控制。

China Creation Ventures

China Creation Ventures為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主要專注於技術、媒體及電信行業投資。China Creation Ventures的普通合夥人為Ningbo CCV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P.，而Ningbo CCV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P.由獨立第三方ZHOU Wei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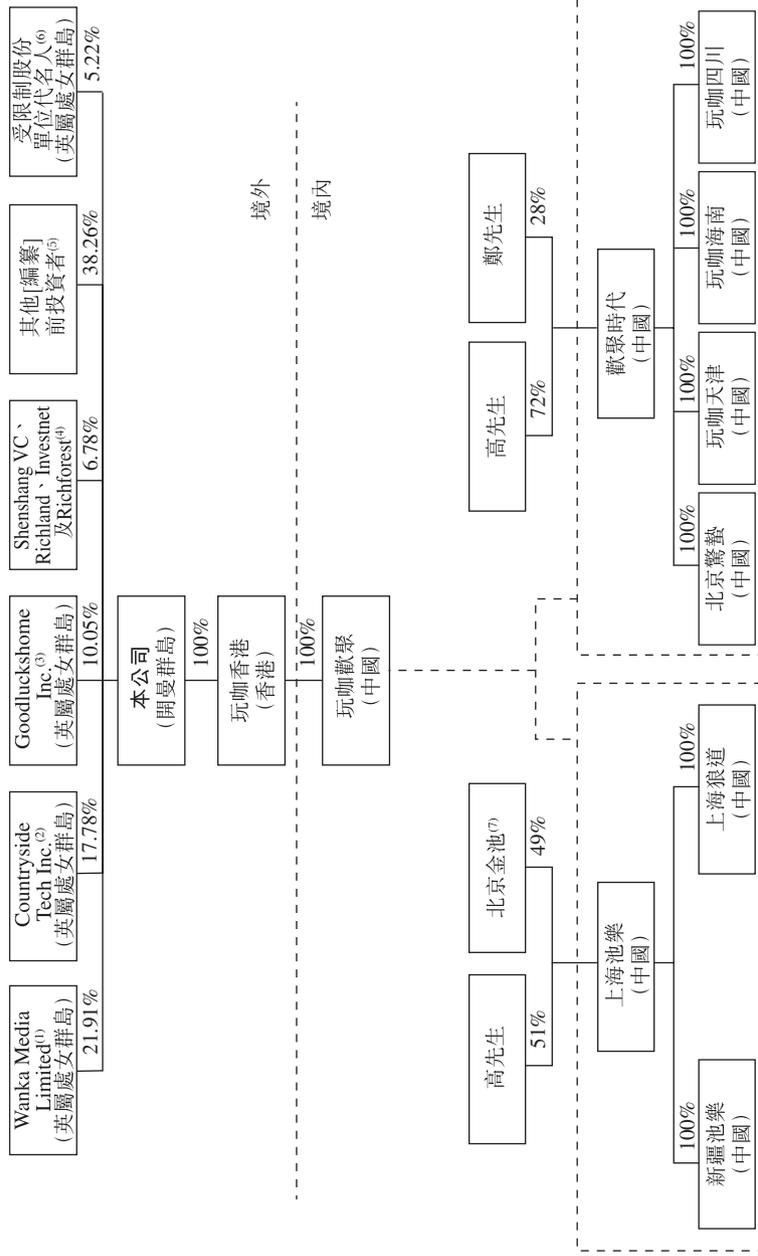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乃遵照聯交所刊發的[編纂]。

公司架構

歷史及發展

下圖列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及股權架構：



—— 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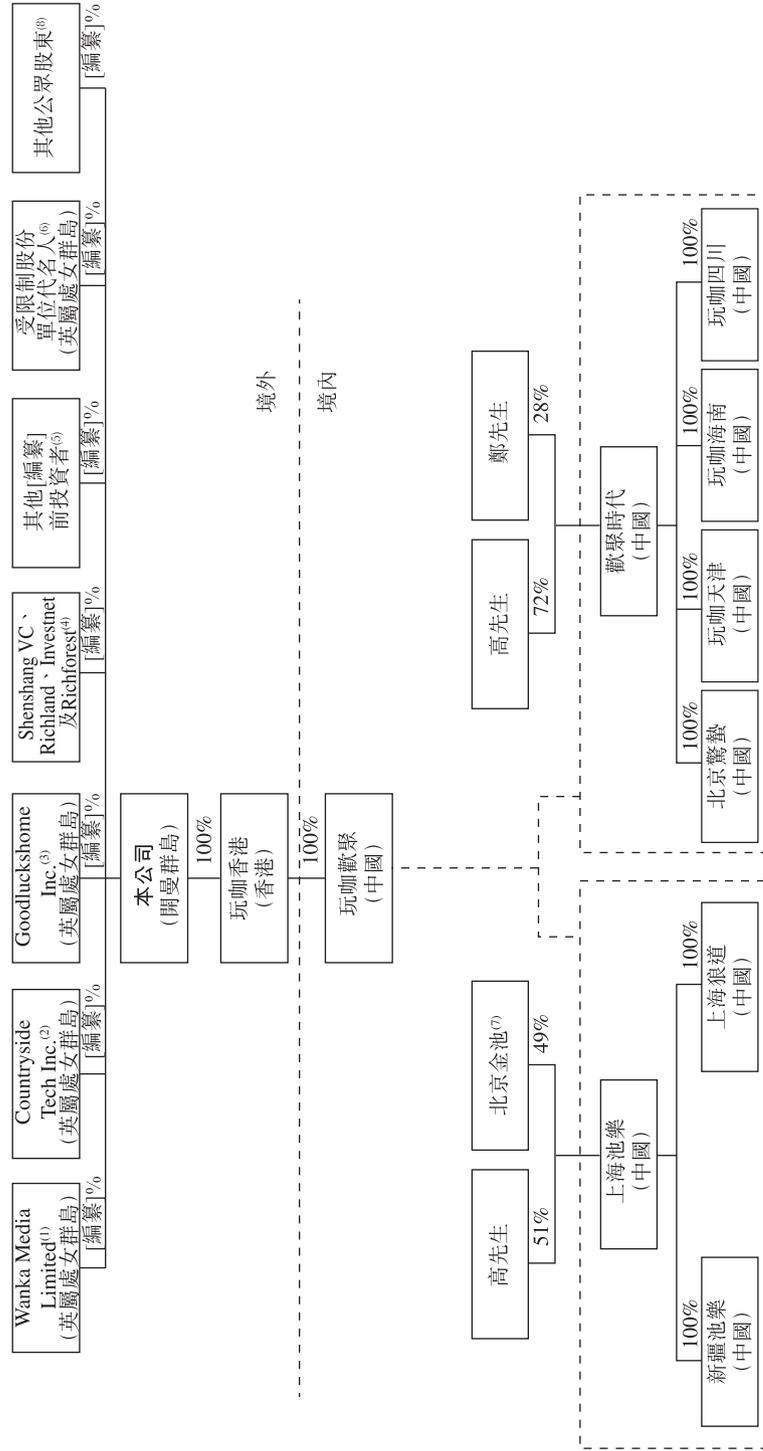
----- 合約安排。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 (1) Wanka Media Limited 由我們的創辦人、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高先生全資擁有。
- (2) Countryside Tech Inc. 由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鄭先生全資擁有。
- (3) Goodluckshome Inc. 由上海池樂董事華新江先生(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全資擁有。
- (4) Shenshang VC、Richland、Investnet 及 Richforest 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全部由非執行董事朱青先生最終控制。詳情請參閱「一[編纂]前投資一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5) 有關其他「編纂」前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一[編纂]前投資」。
- (6) 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由彙聚信託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受託人及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一法定及一般資料一D. 股份激勵計劃一1. 二零一六年股份激勵計劃」。
- (7) 北京金池由華新江先生(本公司關連人士)最終控制。

下圖列示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且不會考慮因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

歷史及發展

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及股權架構：



(1)-(7)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06頁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的附註。

(8) 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預期公眾持股比例約為[編纂]%，假設公眾人士將[編纂]所有[編纂]並計及為獨立第三方的若干[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公眾持股量」。

中國監管規定

歷史及發展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頒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如欲通過其依法成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收購其關連大陸公司，須經商務部審批。併購規定進一步規定（其中包括），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編纂]目的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由於(1)中國證監會目前並無頒佈就我們的[編纂]是否須遵守併購規定的明確規定或詮釋；(2)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並非通過合併或收購中國公司或併購規定所定義的個人所擁有境內公司而成立；及(3)併購規定並無條款將合約安排明確分類為須遵守併購規定的交易，因此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除非日後頒佈新的法律法規或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頒佈有關併購規定的新條款或詮釋，否則毋須就[編纂]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商務部的事先批准。但是，併購規定的詮釋及實施詳情仍不確定，且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是否會得出與中國法律顧問相同的結論亦不確定。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1)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後方能將資產或股權用於由中國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目的為進行投資或融資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2)初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主要變動，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經營期限變動，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倘於特殊目的公司中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按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盈利，其後亦不得進行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倘未能遵守上述多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則可能導致因逃避外匯管控而產生中國法律下的責任。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

歷史及發展

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接納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利從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下方予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當地銀行。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身為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定義的中國居民的最終股東高先生、鄭先生及華新江先生，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其登記，這符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規定。